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洪千岱

關 係 人 鄭順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鄭惠中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父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母即被繼承人鄭惠中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鄭惠中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現擬共同辦理被繼承人鄭惠中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；而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外祖父，非被繼承人鄭惠中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鄭惠中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
01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  
02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  
03 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  
04 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  
05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  
06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  
07 理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  
08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鄭惠中除戶謄  
10 本、聲請人、繼承人甲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同  
11 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  
12 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繼  
13 承人鄭惠中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應繼分為1/  
14 2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2年12月20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  
15 書可知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  
16 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外祖父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  
17 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  
18 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  
19 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  
20 人乙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  
21 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末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  
23 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  
24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  
25 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  
26 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鄭惠  
27 中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未成  
28 年子女甲○○之權益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3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